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原人麒
代　理　人　許瓊之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訴。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不合於第1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

資、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之性騷擾爭議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原無須於起訴前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惟聲請人於起訴前先向本院聲請行勞動調解程序（見勞動起訴狀第1頁），依同條第3項規定，核無不合，自應准許。又聲請人訴之聲明第1、2項分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此期間薪資，兩者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其訴訟標的價額擇一以訴之聲明第1項為最高定之，而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勝訴獲得之利益即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期間所獲得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12萬8232元，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計為769萬3920元（計算式：12萬8232元/月×12月×5年=769萬3920元）；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為聲請人主張之各期應給付日起始日113年4月1日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月29日（見勞動起訴狀第1頁本院收狀戳章）之利息5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769萬4428元（計算式：769萬3920元+508元=769萬4428元），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3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末請聲請人應於上開期限內，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並自行遮隱其上個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附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馮姿蓉